

2-01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农信银汇兑往账凭证

Y202406063131023800009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交易机构: 1631304000
 报文标识号: 202406060033014628
 柜员流水号: 3131023800000041
 付款人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账户序号: 0001
 收款人账号: 201000244059885
 接收行行号: 320502300048
 金额(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联网核查结果:
 代理人联网核查结果:
 经办人信息: 身份证

柜面流水号: G525716592
 摘要: 转账汇兑
 明细标识号:
 交易日期: 20240606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款人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名: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小写) 2,880.00
 联网核查流水号:
 代理人联网核查流水:
 410901199101112064 李璐璐 18739347066

附言: 后冯堰环境卫生机械费
 录入员: 31310238 复核员: 授权柜员: *李璐璐*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的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吴

张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村干部

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李璐璐

吴心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村名: 后冯垌村 2024年 5月 22日

附单据 / 张

简要(说明): 环境卫生整治机械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 2880.00

村干部
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李婷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7944900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县颜村铺乡后冯堙村民委员会

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
方
信
息

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85E146F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电机		小时	15	158.415841584158	2376.24	1%	23.76
运输车		天	3	158.415841584158	475.25	1%	4.75

合计

¥2851.49

¥28.51

税额合计 (大写)

⊗ 贰仟捌佰捌拾圆整

(小写) ¥2880.00

开户银行: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244059885;

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后冯堙村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砖头瓦块等清理清运工程。

地点: 范县颜村铺乡后冯堙村。

开票人: 范晓佳

甲方：范县颜村铺乡后冯垵村民委员会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因人居环境整治需要，按照颜村铺乡后冯垵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部署，需对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砖头瓦块等进行清理清运。经颜村铺乡后冯垵村民委员会研究同意将此工程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后冯垵村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砖头瓦块等清理清运工程。

二、工程地点：

范县颜村铺乡后冯垵村。

三、承包价格：

按照预计测量的工程量一次性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械费：

钩机一台：160元/小时*15小时=2400.00元；

运输车一辆：160元/天/辆*3天*1辆=480.00元；

总计工程款贰仟捌佰捌拾圆整(大写)，2880.00元整

(小写)。

四、合同工期：

2024年04月20日至2024年04月22日。

五、质量标准：

全部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砖头瓦块等进行清理清运完成。

六、车辆使用其他约定

1、合同期间乙方车辆因工作需要消耗的燃油由乙方承担，因维修而发生的燃油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的其它油料(如液压油、机油、黄油、齿轮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期间设备的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的调配使用由甲方协调安排，乙方应服从甲方对设备工作的安排。

5、乙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状况应完好。乙方车辆设备工作能力必须满足要求。

6、司机的食宿、水电费用、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支付。

8、乙方因设备检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暂停作业的，应提前1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暂停作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垃圾清运

作。

2、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并支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有效的清运垃圾。

2、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

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十、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范县颜村铺乡后冯垌村民委员会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8日